

舞阳县交通运输局

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评估报告

根据《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规范 2019—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、《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》，对 2021 年通村道路建设项目进行后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1 年通村道路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：基础设施。

（三）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（四）实施期限（时间进度）：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。

（五）责任单位：舞阳县交通运输局。

（六）实施地点：北舞渡镇尚庄村、东魏村，辛安镇石桥村，九街镇胡岗村、何口村、扁担赵村，马村乡板张村、慕庄村、沟陈村，文峰乡冯岗村，侯集镇西莲花村、大岗村，太尉镇善德王村、魏集村，姜店乡光国杨村、莲花镇吴李村。

（七）资金来源（资金筹措方式）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。

(八) 资金规模：约 999.8 万元。

(九) 受益对象：411 户贫困户 1059 人。

(十) 群众参与：是。

二、项目建设任务

建设总里程约 16.69 公里，路面宽度 4 米—4.5 米（特殊路段除外），厚度 18cm 混凝土路面，路面总面积约 74030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建设绩效目标

涉及 9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。受益群众 26342 人，受益贫困户 411 户、贫困人口 1059 人。

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，带动乡镇经济和经贸物流快速发展。也将为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、带贫减贫机制

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，带动乡镇经济和经贸物流快速发展。

五、评估内容

1. 资金管理。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建立资金台帐及项目推进台帐，及时按规定时间和用途规范使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2. 公示制度。坚持和完善整合资金公示公告制度，将资金分配、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，通过电视台、报纸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

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，期限不少于 10 天。提高整合资金的分配、使用透明程度。

3. 监督检查。结合项目所在乡镇政府、财政部门、攻坚办切实加强扶贫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资金监督，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和监理。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理，并按规定出具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，保证整合资金安全有效用于脱贫攻坚项目。

六、评估结果

取得了预期效果，9 个乡镇 16 个行政村交通出行得到了改善，受益群众 26342 人，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了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。


舞阳县交通运输局
2021 年 12 月 26 日

